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故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技能而無法籌措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之情事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而訴訟救助需有其必要性，故顯無勝訴之望者，自難照准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其書狀並未提出任何說明，徵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可知其近2年來，有多筆投資、營利所得及薪資收入等，客觀上尚不足以認其確有窘於生活，且已缺乏籌措訴訟費用之信用或技能之釋明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。斟酌原告起訴狀亦未附票據等其他證物，僅有線上起訴之起訴狀1紙，因本院無從依聲請人主張，認本件有訴訟救助之必要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請儘速依本院113年度北補字第1122號裁定依期繳納裁判費到院，並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，以供送達之用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08 書記官 蘇冠璇